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77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六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高星林，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号）（下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

申请人称：

2022年10月前，申请人家中自建化粪池，申请人家中产生的污水并没有进入污水处理管网，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的污水

进行污水处理工作，现要求申请人缴纳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前的污水处理费，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承认自 2022 年 10 月后接入污水处理系统后，收缴污水处理费合情合理，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后一直都有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府向申请人听取意见时，申请人补充以下意见：申请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街 XX 号的房屋属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该房屋的污水在 2022 年以前都是直接排向河涌中，并未接入污水处理管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3 月 10 日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六条规定，污水处理费征收组织实施管理部门是区建设和管理局。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31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归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2010 年 1 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管工作。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再次明确被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征管主管部门。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被申请人有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职能。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采用委托征收方式，由供水企业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被申请人委托南沙区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下称XX水务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2008年4月1日起开征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申请人依法应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征收污水处理费的主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以及其他与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的相关规定。

（二）污水处理费以“污染者付费”为基本原则

居民用水后必然产生污水排放，根据上述法规及地方规范，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设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二十一条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征收范围和对象规定，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均为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申请人用水户位于南沙区横沥镇，所在区域在征收范围。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南沙区于2008年4月1日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2009—2010年）任务书》要求南沙区在2010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该任务书将申请人所在的XX村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范围。横沥镇XX村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工,2010 年 3 月 1 日完工,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申请人位于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其所在区域 2010 年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编号 XX 用水户,用水类型为“居民生活用水”,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对其名下水表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四) 申请人名下用水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计征。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 0.95 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 1.43 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 2.85 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

2.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3628.14 元。

XX 水务公司的用水户系统中记录有用水户的用水量、应缴及累计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等信息,被申请人可登录该系统查看,XX 水务公司也定期向被申请人提供污水处理费台账。XX 水务公司用

水户系统数据，是被申请人确定应征缴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XX 水务公司定期向申请人提供《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通知单除列有用水量、水价等信息外，还列有污水量、污水处理费等信息。申请人对其名下 XX 水表应缴纳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其缴纳了水费，但却未缴纳污水处理费，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3628.14 元。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 号）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 号），广州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要求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因此，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欠缴的污水处理费。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其拖欠污水处理费 3628.14 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依法应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价〔2003〕166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3日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七、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居民生活类污水，过渡期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后，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

第一阶梯(0m³-26m³),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另,广州XX水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0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在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被申请人委托XX水务公司向其用水户代征污水处理费。

2008年12月31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号),载明:“市水务局:送来《关于申请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函》(穗水函〔2008〕777号)收悉……现函复如下:一、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推进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意实施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一)污水治理工程,建设38座污水处理厂、75座污水泵站、1140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5万吨/日,同时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32个镇(街)所属的245个村、65.93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五、建设工期:预计于2010年6月底前完

成。”

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报告》载明：“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建设规模：约 1 万 m²；结构类型：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开工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载明：“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工程规模：约 10000 m²；结构类型：污水处理工程；工程用途：污水处理；开工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验收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XX 水务公司的营业收费系统页面截图显示：“客户名称：罗 XX；客户地址：XX 街 XX 号；用户编号：XXXX；行业分类：居民；营业区域：横沥；旧用户编号：XX。”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罗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罗 XX 名下客户编号 XX 用水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新编号为 XXXX），自 2012 年 6 月起抄表周期由原来的每月抄收调整为两月抄收，如：罗 XX《污水处理费明细表》上 2012 年 6 月对应的计费水量实际上是 2012 年 5 月和 6 月两个月的水量。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3628.14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

表详见附件 1、2。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我司每月向用水户罗 XX 通知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形式是向用水户罗 XX 派发送达《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每月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用水户罗 XX 收到《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单》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了相应时间段水费，水费均已缴纳不存在欠费，但却未缴纳催缴时间段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0 年至 2022 年每年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详见附件 3）。三、扣缴水费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罗 XX 最早于 2008 年 3 月在我司开通用水，欠费期间一直通过银行代扣方式缴交水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附件 1《罗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罗 XX2015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均为 XX；客户名称均为罗 XX；客户地址均为 XX 街 XX 号；欠费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2015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 708.12 元、2920.02 元。附件 2《罗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罗 XX2015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XX 的用水账户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为 0.7 元/吨，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为 0.95 元/吨)、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708.12 元、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2920.02 元。上述 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申请人欠缴污水处理费共计 3525.45 元。

XX 水务公司另提供了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结转数、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 5 日至 15 日(逢六、日休息),过期将可能产生违约金”的说明内容。

2024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罗 XX (XX):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从 201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3628.14 元。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送达申请人。

另，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街 XX 号所属行政村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31 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 号）、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合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XX 水务公司的营业收费系统页面截图、《关于罗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情况的函》《罗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罗 XX2015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罗 XX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罗 XX2015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

明细表》、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号）及送达凭证、《证明》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部分事实认定不清，依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

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以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为例外，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显示，横沥镇XX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2011年5月17日竣工验收，即自2011年5月17日起横沥镇XX村已处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人名下编号为XX用水账户的地址为XX街XX号，位于横沥镇XX村辖区范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横沥镇XX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覆盖范围内。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其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名下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故申请人应从2011年6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委托XX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XX水务公司提供的《罗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6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罗XX2015年07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0.95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及《广

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但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自2010年1月起缴纳污水处理费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依法变更缴费期限自2011年6月起计收污水处理费。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罗XX2010年01月至2015年06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罗XX2015年07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可计算出申请人自2011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3525.45元。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4〕XX号）“从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3628.14元”为“从2011年6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3525.45元”。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